

臺東縣政府疫後挺原民振興計畫 補助原住民工藝創作計畫

壹、計畫目的

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影響，臺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振興原住民族經濟產業，補助原住民工藝創作，培養工藝人才，提升原住民族藝術創作品質，拓展藝術多元面向發展之可能性，藉由行銷推廣，擴大原住民工藝品能見度。

貳、補助申請期間

受理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，或本計畫經費用罄為止。

參、執行期程

自計畫核定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為原則，如有延長本府另行公告。

肆、補助對象

原住民工藝業者，於本縣登記或設立之行號、商行、企業社、工作室、有限公司等，且負責人具原住民身分。

伍、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申請者應依附件一申請書格式填寫，並備妥相關佐證文件，逕寄至本府申請。
- 二、本府收件後，將逕行審查所送申請書及相關佐證文件，經審查符合資格者由本府核定補助金額；另倘資格不符或資料不齊者，亦由本府通知補正或不予補助。
- 三、工藝品製作完畢，函送工藝創作成果，經審查通過辦理撥款

作業。

陸、補助金額

- 一、本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(以下同)150 萬元整。
- 二、每一申請最高補助 5 萬元整，或由本府視實際情形核予補助經費。
- 三、每一申請者核定補助案件 1 件為限。

柒、應附證明文件

- 一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二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- 三、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
- 四、創作計畫書如附件二。

捌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受補助單位所送付款證明、收據或成果，倘與核定補助項目不符，須繳回所領補助金額。
- 二、本表有關申請者基本資料及證明文件，請據實提供；若有虛偽不實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除繳回所領補助金額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三、同意核定機關如有基於個案評估及審核之必要，得調閱申請者之戶籍或財稅有關資料（如為代填，代填人亦已將表內事項詳告申請者）。

附件一

臺東縣政府疫後挺原民振興計畫-補助原住民工藝創作計畫申請表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 基本 資料	單位 名稱		統一 編號		設立 地址	
	負責人		身分證字號		族別	
	電話		手機 (必填)			
	戶籍地					
	居住地					
	聯絡人		電話	市話： 手機：		

應附證明文件

-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
-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
- 創作計畫書

1. 本表有關本人基本資料及證明文件，均係本人據實提供；若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除繳回所領補助金額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2. 同意核定機關如有基於個案評估及審核之必要，得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籍或財稅有關資料，並同意本資料提供相關單位作學術研究或非營利目的之使用。(如為代填，代填人亦已將表內事項詳告申請人)。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匯
入
帳
戶

- 金融機構(不含郵局)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，存簿之總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為數不足者，不須補零。
- 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(均含檢號)不足七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。
- 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，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相符，以免無法入帳。

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：_____ 銀行
分行

總行代號		

帳 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戶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											

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 局號□□□□□□ - □帳號：
□□□□□□ - □

如為警示戶或凍結帳戶由本府寄送匯票

存簿封面（戶名及帳號）影本

（請將申請人本人之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於此）

附件二

補助原住民工藝創作計畫書(參考格式)

(一)計畫名稱：

(二)執行策略及方法(各項內容請條列敘述)：

項次	作品名稱	設計圖/照片	尺寸	媒材	創作數量	單價	複價
	(格式範例)						
	魚簍燈罩		20cm *15cm	竹編	5	2,000	10,000

(本表可自行增列)

(三)計畫期程：可輔以甘特圖表示

(四)附錄(與本案有關的補充資料)：

供掛號郵寄使用

(請固貼於 A4 大小的信封上)

寄件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申辦項目	臺東縣政府疫後挺原民振興計畫 補助原住民工藝創作計畫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收件人：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部落經濟科

林江琪科員

聯絡電話：089-320112

地址：臺東縣臺東市鐵花路 82 號